

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，依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，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。即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將產生電信法（下稱舊法）及電信管理法（下稱新法）二規範體系之過渡期間。為使新舊法過渡期間之普及服務制度能平順接軌，爰配合新法之施行擬具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新舊法過渡期間普及服務費用之分攤方式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。
- 二、 增訂新舊法過渡期間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事項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。
- 三、 增訂新舊法過渡期間普及服務提供者適用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）。
- 四、 增訂新舊法過渡期間實施計畫相關公告適用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）。
- 五、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。